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1,228,065	1,164,549	+5.5%
毛利	347,470	388,127	-10.5%
毛利率	28.3%	33.3%	-15.0%
本年度溢利	46,918	87,684	-46.5%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37,516	87,666	-57.2%
非控股權益	9,402	18	+52,133.3%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1.97	4.61	-57.3%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		變動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結構性存款及已抵押存款)	386,039	367,311	+5.1%
銀行及其他借貸	133,551	165,918	-19.5%
負債資本比率	10.2%	13.7%	-25.5%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0.93	0.78	+19.2%
每股股東資金(港元)	0.82	0.78	+5.1%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4	1,228,065	1,164,549
銷售成本		(880,595)	(776,422)
毛利		347,470	388,12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14,459	14,21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1,292)	(147,969)
行政開支		(134,658)	(137,530)
其他開支淨額		(26,494)	(24,98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27,799	20,042
融資費用	5	(2,245)	(2,51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3,214	2,263
除稅前溢利	6	58,253	111,653
所得稅開支	7	(11,335)	(23,969)
本年度溢利		46,918	87,684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7,516	87,666
非控股權益		9,402	18
		46,918	87,684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1.97港仙	4.61港仙

擬派年度股息詳情於附註9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u>46,918</u>	<u>87,684</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4,883	(57,71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u>295</u>	<u>100</u>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u>55,178</u>	<u>(57,612)</u>
於其後期間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		
重新計量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	<u>2,176</u>	<u>339</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57,354</u>	<u>(57,273)</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104,272</u></u>	<u><u>30,411</u></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7,403	30,636
非控股權益	<u>16,869</u>	<u>(225)</u>
	<u><u>104,272</u></u>	<u><u>30,411</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6,075	265,785
投資物業		683,923	644,323
發展中物業		28,000	28,0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9,232	18,38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360	11,851
可供出售投資		92,083	96,08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投資物業之按金		14,228	8,662
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		4,421	2,372
遞延稅項資產		5,617	7,731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138,939</u>	<u>1,083,196</u>
流動資產			
存貨		79,930	79,46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724,086	497,2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60,044	56,214
可收回稅項		1,233	—
結構性存款		—	98,666
已抵押存款		3,269	2,26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2,770	266,377
流動資產總值		<u>1,251,332</u>	<u>1,000,22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304,705	214,20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6,500	154,04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800	2,80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32,525	154,324
應付稅項		16,892	17,313
流動負債總值		<u>583,422</u>	<u>542,687</u>
流動資產淨值		<u>667,910</u>	<u>457,53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06,849</u>	<u>1,540,735</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026	11,594
遞延稅項負債	42,505	45,541
遞延收入	2,215	2,346
	<u>45,746</u>	<u>59,481</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45,746</u>	<u>59,481</u>
資產淨值	<u>1,761,103</u>	<u>1,481,254</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90,369	190,369
儲備	1,379,116	1,287,267
	<u>1,569,485</u>	<u>1,477,636</u>
非控股權益	<u>191,618</u>	<u>3,618</u>
權益總額	<u>1,761,103</u>	<u>1,481,254</u>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若干土地及樓宇、結構性存款及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按公平值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已約整至千港元（「千港元」）。

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i>披露計劃</i>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i>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乃收錄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i>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之範圍</i>

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於財務報表之一個附註內作出披露，有關修訂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3. 經營分類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分類為以下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類：

- (a) 製漆產品分類包括油漆產品製造及銷售；
- (b) 物業投資分類包括：
 - (i) 投資於具租金收入潛力之住宅、商業及工業物業；及
 - (ii) 物業發展及銷售；
- (c) 鋼鐵產品貿易分類包括鋼鐵產品貿易及相關投資；及
- (d) 其他分類主要包括提供廣告服務及投資控股。

主要經營決策人定期審閱本集團個別經營分類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類表現基於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評估，該等盈虧乃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按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相同計算方式計量，惟利息收入、結構性存款之公平值收益、融資費用以及總部及企業費用不計入該等計量。

分類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存款、結構性存款、可收回稅項、遞延稅項資產、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由集團綜合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由集團綜合管理。

分類間銷售及轉讓按互相協定之條款進行。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漆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鋼鐵 產品貿易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之銷售	995,958	33,718	198,389	-	1,228,065
分類間之銷售	-	5,583	-	2,900	8,483
其他收入及收益	7,627	27,722	751	4,044	40,144
	1,003,585	67,023	199,140	6,944	1,276,692
對賬：					
分類間之銷售對銷					(8,483)
總額					1,268,209
分類業績	21,648	52,273	3,552	(229)	77,244
對賬：					
分類間之業績對銷					(605)
利息收入					1,352
結構性存款之公平值收益					762
融資費用					(2,24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8,255)
除稅前溢利					58,253
分類資產	1,052,196	800,916	48,269	92,045	1,993,426
對賬：					
分類間之應收賬款對銷					(1,01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97,856
資產總值					2,390,271
分類負債	407,547	11,119	13,190	261	432,117
對賬：					
分類間之應付賬款對銷					(1,01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98,062
負債總值					629,168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漆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鋼鐵 產品貿易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1,565)	(1,649)	-	(3,2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525	12,835	-	15,360
折舊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折舊	18,212	2,457	26	3	20,698 97
					20,795
資本支出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本支出	17,542	5,131	-	-	22,673 13
					22,68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	(27,799)	-	-	(27,799)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	-	4,000	4,00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7,967	-	-	-	7,967
將存貨回撥至可變現淨值	(2,841)	-	-	-	(2,841)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漆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鋼鐵 產品貿易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之銷售	937,450	33,798	193,301	-	1,164,549
分類間之銷售	-	6,041	-	3,370	9,411
其他收入及收益	7,219	20,089	676	312	28,296
	944,669	59,928	193,977	3,682	1,202,256
<u>對賬：</u>					
分類間之銷售對銷					(9,411)
總額					<u>1,192,845</u>
分類業績	69,709	46,391	4,376	79	120,555
<u>對賬：</u>					
分類間之業績對銷					(213)
利息收入					2,672
結構性存款之公平值收益					3,291
融資費用					(2,51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2,142)
除稅前溢利					<u>111,653</u>
分類資產	766,562	759,392	84,499	96,041	1,706,494
<u>對賬：</u>					
分類間之應收賬款對銷					(95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77,880
資產總值					<u>2,083,422</u>
分類負債	341,779	8,211	19,836	228	370,054
<u>對賬：</u>					
分類間之應付賬款對銷					(95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33,066
負債總值					<u>602,168</u>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漆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鋼鐵 產品貿易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1,590)	(673)	-	(2,26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960	10,891	-	11,851
折舊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折舊	18,174	2,468	17	3	20,662 102
					20,764
資本支出	26,081	40,257	66	-	66,40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20,042)	-	-	(20,04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11,694	-	-	-	11,694
將存貨回撥至可變現淨值	(5,731)	-	-	-	(5,731)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投資物業之按金。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116,153	111,176
中國內地	1,111,912	1,053,373
	1,228,065	1,164,549

以上收入資料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632,726	605,872
中國內地	404,092	371,138
	<u>1,036,818</u>	<u>977,010</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且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金融工具及退休後福利資產。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任何一名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油漆產品	995,958	937,450
銷售鋼鐵產品	198,389	193,301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33,718	33,798
	<u>1,228,065</u>	<u>1,164,549</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352	2,672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240	240
佣金收入	58	210
政府補助金*	4,819	4,641
確認遞延收入	295	301
其他	3,487	2,852
	<u>10,251</u>	<u>10,916</u>
收益淨額		
公平值收益：		
結構性存款	762	3,291
衍生工具－不符合資格作對沖之交易	—	10
匯兌差額	3,446	—
	<u>4,208</u>	<u>3,301</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總額	<u>14,459</u>	<u>14,217</u>

* 已獲若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當局發出政府補貼，以表揚本集團在環境的關注和保護及技術發展等方面的努力。並無有關此等補助金之尚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項。

5. 融資費用

融資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2,167	2,463
融資租賃之利息	78	47
	<u>2,245</u>	<u>2,510</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經扣除／（已計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880,595	776,422
折舊	20,795	20,76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513	524
將存貨回撥至可變現淨值	(2,841)	(5,73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7,967	11,694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4,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61	14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58	609
匯兌差額淨額*	<u>(3,446)</u>	<u>613</u>

* 該等結餘的收益及虧損分別在綜合損益表列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及「其他開支淨額」。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根據本年度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二零一六年：16.5%) 計算。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之所有附屬公司於年內須按25% (二零一六年：25%) 之標準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具備中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附屬公司於年內則應用15% (二零一六年：15%) 的較低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3,017	4,25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0)	(60)
即期－其他地區		
本年度支出	11,816	20,50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504)	3
遞延	(954)	(730)
	<u>11,335</u>	<u>23,969</u>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11,335</u>	<u>23,969</u>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稅項287,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303,000港元) 已在綜合損益表列入「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37,516,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87,666,000港元) 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903,685,690股 (二零一六年：1,903,685,690股) 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潛在攤薄對該等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9. 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 (二零一六年：1.0港仙)	<u>19,037</u>	<u>19,037</u>

擬派年度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實際金額列賬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分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其總額約為19,037,000港元。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主要以信貸方式結付，惟新客戶或須預付賬款。本集團實施明確的信貸政策，給予一般客戶之信貸期通常介乎一至三個月。本集團一直嚴密監控其應收賬款，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層管理人員會定期審查逾期未清付之結餘。鑑於上文所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涉及眾多客戶及信譽良好的銀行，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持有關於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的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安排。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結算日，以發票日期為基準扣除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526,848	424,748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63,494	44,098
超過六個月	133,744	28,389
	<u>724,086</u>	<u>497,235</u>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結算日，以發票日期為基準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96,092	212,648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8,306	1,548
超過六個月	307	12
	<u>304,705</u>	<u>214,208</u>

應付貿易賬款無抵押、不計利息，且一般於兩個月內結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為11,10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554,000港元）之應付票據乃以3,2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68,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作抵押。

股息

本公司董事議決向本公司股東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一六年：1.0港仙），總額約為19,03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9,037,000港元）。末期股息如獲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手續。為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主席報告書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完成以全球發售方式將中漆集團有限公司（「中漆」）分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本集團將資源投放於投資物業業務、貿易業務及其他商業並專注發展此等業務。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年度溢利約為46,9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7,68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46.5%。由於完成分拆中漆及其全球發售以及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37,5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7,67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57.2%。

本年度收入約為1,228,07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5.5%。毛利較去年減少約40,660,000港元，減幅為10.5%。

展望

展望未來，在目前宏觀環境下，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金融市場在加息週期中或會出現更大波動，其前景可能因為國際貿易戰一觸即發的警號已經響起而變得不明朗。另一方面，二零一七年之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輕微增長約6.9%，較二零一六年略高0.2%。預期政治環境穩定、家庭可支配收入持續改善以及城市人口增加，將支持中國內地之經濟增長。本集團積極籌謀，將挑戰轉化為機遇。

製漆產品

二零一七年，中國經濟增長穩健而全面。中國內地油漆及塗料市場按銷量計算較二零一六年增長7.0%。於二零一七年繼續保持增長，並以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居首。房地產業增長約7.7%，略高於中國內地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值得注意的是，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亦錄得良好增長，惟增幅未及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總括而言，預期中國內地油漆及塗料市場於二零一八年將繼續保持增長，儘管增速將略低於二零一七年。

中漆可以透過以下中國內地油漆及塗料市場之主要動力而實現未來增長：

(1) 加快水性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之擴展

中國內地水性油漆及塗料市場於二零一七年急速擴展。二零一七年水性油漆及塗料產品之產量增加22.1%至2,320,000噸，而二零一六年為1,900,000噸。過去數年，水性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乃用於取代溶劑型建築塗料，但其在木器塗料、汽車塗料和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中之比例仍然偏低。隨著水性油漆及塗料產品應用範圍不斷擴大，預期中國水性油漆及塗料產品在五年內將佔市場之20.0%。未來五年，水性油漆及塗料產品之產量將以平均23.0%之速度增長，預測二零一八年中國內地水性油漆及塗料產品之產量將約為2,840,000噸。

(2) 增強集團卓著品牌形象及雄厚根基

增強油漆及塗料業務於華南及華東地區之市場地位，是中漆在中國內地擴張策略之一個關鍵要素。此外，中漆以「品質為上、客戶為先、環保為念」之理念作為其核心價值。中漆相信，強大之品牌認同及出色之市場推廣工作是業務成功之關鍵，因此極為重視其品牌及產品之市場推廣及宣傳。隨著社會更關注環境保護，油漆及塗料產品定必朝著健康、環保、高品質之方向發展。

(3) 把握華南地區之收購機遇，創造協同效益

除了零售及批發市場之擴展策略外，中漆亦主攻佔中國國內生產總值高比重之製造業，特別是傢俱業及汽車業。中漆認為，透過整合可快速打進傢俱業及汽車業，同時亦將增強其於華南油漆及塗料市場之地位。中漆正物色收購之機會，將需具備地理位置及物流基礎設施方面之優勢，以及擁有合適之工業佈局及綜合配套設施。

物業投資

預期中國內地之房地產行業將因為各線城市之最終用戶需求強勁而穩步增長。城市人口之增加帶動對購買新住房及住房升級之需要。本集團對中國內地房地產市場之長遠前景感到樂觀。

香港政府已採取措施，實現「一帶一路」倡議及大灣區之願景宏圖。深化粵港澳合作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確立合作重點領域，包括推進基礎設施互聯互通以及共建宜居宜業宜遊的優質生活圈。香港已抓緊機遇在大灣區發展中發揮無可替代之角色。香港將受惠於房地產、運輸、貿易及旅遊業之發展機遇。

本集團將繼續審視其投資物業，以保持穩定之收入來源。

本集團於來年將繼續研究通過購入更多位於香港及／或中國黃金地段的物業以擴大旗下物業投資組合，從而賺取穩定的經常性收入及現金流以作長線投資用途之可行性。

鋼鐵產品貿易及相關投資

本集團經營馬口鐵貿易，馬口鐵為馬口鐵包裝之主要原材料，主要用於生產三片飲料罐、食品罐（包括奶粉罐）及其他。中國政府實施嚴格之環保規定，相應之合規成本將會增加，以提升對環境保護之投資。因此，鋼鐵業之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將積極面對此充滿挑戰之經營環境。

在通過中漆維持現時之製漆核心業務之同時，本集團繼續投資於鋼鐵產品貿易業務以及物業投資，以分散和擴大旗下投資組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製漆產品

中漆的產品可大致分為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以及一般油漆及塗料和輔助產品。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用作多種用途（如用於傢俱著色、工業生產及不同類型物料之表面處理），並供製造商、物業及基建項目的翻新工程承建商及家居用戶使用。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用於樓宇牆身、地面及外部。中漆之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主要集中於商業及住宅物業的建設及維修市場。一般油漆及塗料和輔助產品（如稀釋劑、磁漆、防霉劑及溶劑）可同時用於建築及工業用途。

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以及一般油漆及塗料和輔助產品分別佔二零一七年製漆業務總收入之55.8%（二零一六年：56.3%）、20.9%（二零一六年：20.8%）及23.3%（二零一六年：22.9%）。中漆繼續主攻中國內地市場，而該市場佔製漆業務總收入約91.3%（二零一六年：91.5%）。

於回顧年度，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以及一般油漆及塗料和輔助產品之銷售收入分別上升5.4%、6.7%及7.9%。銷售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中國內地油漆及塗料市場之擴張，該行業之增長率為7.0%。與此同時，中漆繼續對定價政策作出適度調整，委任新分銷商以達致精簡分銷網絡，並增加對香港及中國內地之物業及基礎設施項目之製造商及翻新工程承建商的直接銷售。

本年度之分類溢利約為21,65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大幅減少68.9%。二零一七年分類溢利大幅減少乃由於油漆產品之毛利率顯著下降所致，而下降之主要原因為：

(1) 原材料成本大幅增加

中漆使用之原材料包括樹脂、溶劑及其他材料，其中樹脂及溶劑佔原材料總成本之大部份。樹脂及溶劑是原油之下游產品，其市場價格通常與原油價格息息相關。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開始，國際原油價格開始顯著上漲，與二零一四年以來之下行走勢大相逕庭。油價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保持升勢，於二零一七年底創出自二零一四年以來之最高年度收盤價。

原油錄得前述之最高收盤價時，亦是中漆年內最重要的銷售期。中漆之銷售受旺淡季因素影響，大部份銷售在下半年錄得。因此，同期購入之原材料對全年原材料成本有較大權重影響，導致銷售成本大幅增加。

由於前述之樹脂及溶劑價格上漲及其他因素，二零一七年之原材料成本較二零一六年之505,610,000港元大幅增加19.1%至601,990,000港元。原材料成本上升已對中漆二零一七年之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令其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的37.1%下降至二零一七年的30.9%。

(2) 中國內地樹脂及溶劑供應商數目減少

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多間位於中國廣東省之中漆的樹脂及溶劑供應商因多種原因停止生產活動。據新聞媒體報導，其中一個原因是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實施嚴格之環境保護政策，以致生產過程中可能造成空氣污染物或在其他方面含有危險顆粒／成份之企業須關閉或遷移。此等政策導致規模較小的樹脂及溶劑供應商結業，供應因而減少而上述原材料價格隨之上升。此因素進一步增加原材料成本，並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全年之毛利率及毛利造成不利影響。

(3) 調整定價政策

中漆不時考慮生產成本，以及其競爭對手在市場提供之同類產品之價格水平而調整油漆及塗料產品之售價。主要原材料之採購價格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顯著上升。因此，儘管中漆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已對業務舉措中的定價政策作出調整，中漆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中期減少向分銷商提供額外折扣。減少折扣僅適用於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以及一般油漆及塗料和輔助產品。

為進一步滲透水性建築油漆及塗料市場，以及提高於華南及華中地區之市場佔有率，中漆將繼續對此產品分類之定價政策作出調整。《國家環境保護標準「十三五」發展規劃》指出環保產業將會迎來前所未有之機遇。未來，中漆將繼續投資於水性及低VOCs（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油漆及塗料產品之產品開發。

鑑於中國政府及相關地方當局近年實行嚴格的安全及環境法律及法規，中漆已於生產廠房成立「環境、健康及安全」小組，旨在監察並推行所有相關措施，以確保全面遵守有關安全以及排放控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實行嚴格的法律及法規難免令到遵例成本上升。然而，中漆認為中國政府實行的有關嚴格規定將加快中國油漆及塗料行業之健康發展，並將更為著重生產安全及環境保護。

玩具、電子產品及電器製造業的旺淡季因素，以及大部分的建造工程、維修及翻新工程會在每個曆年的下半年完成的模式，亦會影響市場對我們的油漆及塗料產品的需求。因此，我們的油漆及塗料產品的銷售額一般將於曆年的第二及第四季內增加。

物業投資

我們於過去數十年在香港及中國內地購入若干投資物業，包括住宅、工業及商業物業，以賺取穩定經常性收入及現金流作長線投資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我們與一間獨立物業發展商訂立數份預售協議，於預售期間以人民幣約4,380,000之代價購入五個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的住宅物業。代價已經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預期此等物業將於二零一八年底交付給我們。我們擬將此等物業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作長線投資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投資物業之總市值約為683,92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約6.1%。該增加主要源自本集團投資物業組合之公平值淨額於二零一七年增加約27,800,000港元以及人民幣資產升值產生之匯兌調整約11,800,000港元。

我們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維持約95.0% (二零一六年：95.0%) 之高出租率，並錄得租金收入 (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之租金收入) 約為39,3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則約為39,840,000港元。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 (「城規條例」) 第17條向城市規劃委員會 (「城規會」) 提出建議在我們現時位於香港元朗凹頭之土地 (「上訴土地」) 修建骨灰龕場之覆核申請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被否決。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根據城規條例第17B條向上訴委員團 (城市規劃) (「上訴委員團」) 提出上訴，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獲准所尋求之規劃許可。

許可自裁決日期起計四年有效，其後許可將告無效，除非在該日之前，已開展獲得許可之發展項目或許可獲更新。上訴委員團亦在批准許可附加批准條件。重要條件摘錄如下：

- (1) 上訴土地之靈灰龕最高數目不得超過20,000個。
- (2) 提交載有分階段建議之實施計劃 (每年之靈灰龕銷售不得超過3,000個龕位)，以配合完成交通改善措施，並在每個階段結束時提交交通檢討報告，而報告須為運輸署署長、警務處處長或城規會所滿意。
- (3) 除非運輸署署長、警務處處長或城規會滿意所實施之交通管理措施，否則我們不得進入下一階段之靈灰龕銷售。
- (4) 在裁決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向相關政府機構提交相關之最新評估／報告／計劃／措施。

- (5) 將潘屋完整地在原址保留，包括在潘屋前之風水池，有關安排須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或城規會所滿意。
- (6) 上訴土地涉及丈量約份第115號地段內的不同私人地段，有關地段屬於根據集體政府租契或大埔新批地契持有之農業或建築物狀況，以及鄰近政府土地。我們需要向地政總署申請換地。我們已經在方案中包括換地以實行建議發展項目。地政總署將以業主之身份按其全權酌情權考慮有關申請，無法保證就建議發展項目進行換地（包括授出額外政府土地）將會獲批准。倘若獲批准換地，則其將受到地政總署按其全權酌情權可能施加之有關條款及條件所約束，包括（其中包括）支付地價及行政費用。

我們已經委任相關專業人士，並正在準備相關評估／報告／計劃／措施以符合相關政府機構要求之該等條件。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我們根據城規條例第16條向城規會提出建議在我們位於香港新界西貢之倉庫現址（「該土地」）發展住宅的規劃申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城規會已批准申請並對批准附加條件。

許可自裁決日期起計四年有效，其後許可將告無效，除非在該日之前，已開展獲得許可之發展項目或許可獲更新。批准所附加之條件如下：

- (1) 在建議發展項目入伙前提交交通檢討並須為運輸署署長或城規會所滿意。
- (2) 提供之消防裝置及消防供水須為消防處處長或城規會所滿意。
- (3) 景觀建議之提交及實施須為規劃署署長或城規會所滿意。
- (4) 在建議發展項目之地基工程展開前，提交土地污染評估及實行緩解措施，並須為環境保護署署長或城規會所滿意。

申請更改該土地的准許用途是為取得重建機會以實現更高投資回報或提升本集團之物業投資組合。我們對該土地之重建計劃仍未作出任何最終決定。我們將考慮當時及預期物業市道、財務資源之可動用性及條款、可能獲得之投資回報、長期發展規劃，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之利益。

美國聯邦儲備局自二零一五年以來已五次上調利率，預期二零一八年將有三次加息。美國進行減稅之稅制改革，將影響全球經濟環境。金融市場之波動及部份地緣政治議題令全球經濟添上不明朗因素。然而，預期「一帶一路」倡議之啓動將會刺激及支持中國內地之中長線經濟環境。此外，大灣區發展計劃將為中國內地之經濟帶來更多優勢。預期中國內地經濟環境將繼續保持穩定及錄得適度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我們相信房地產的需求將會繼續增長，因此我們將繼續留意中國內地以及香港的商業及住宅物業市場，並考慮購入更多物業的可行性，以分散和擴大本集團之投資組合。

鋼鐵產品貿易及相關投資

鋼鐵業是中國內地經濟的重要工業之一。鋼鐵產品可分為兩類：黑色金屬和有色金屬。本集團目前經營黑色金屬貿易，並專門從事馬口鐵貿易。

由於城鎮化進程及中國內地人民之可支配收入上升，馬口鐵產品於二零一七年之需求略有增加。二零一七年之分類收入略增約5,090,000港元至約198,390,000港元。分類毛利由去年約6,970,000港元減少至約5,950,000港元。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的3.6%下降至二零一七年的3.0%。

推動馬口鐵產品需求之其中一項因素為生活水平提升促使飲料及食品市場不斷擴大。城鎮化推動市場對包裝食品、氣霧劑產品及罐頭食品之需求。因此，預計中國內地對馬口鐵產品之需求將錄得正增長。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致力保持市場競爭力及擴大客戶群，並為推動盈利增長作好準備。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擁有中國廣東省四會一個墓園項目（「墓園」）12.2%實際權益。該墓園是以「聚福寶華僑陵園」的名稱營運。其主要業務為發展、興建、管理及營運墓園。有關墓園提供之主要產品類型為戶外墓地及普通和豪華裝潢之壁龕。

墓園目前的面積為518畝，當中100畝已完成基本建設，其餘418畝已開始設計工程，毗鄰的4,482畝土地已經預留，令整個項目合共佔地5,000畝。

發展方面，墓園已完成12個墓地（共提供5,485幅墓地）及一個陵園（設有550個壁龕）。墓園進一步取得約46.8畝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並計劃於此幅土地上發展額外4,300幅墓地。

銷售方面，已於廣州設立六個銷售辦事處以增加墓園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長遠而言，設立銷售辦事處加上在廣州進行的宣傳活動可提升市場知名度及促銷。

由於墓園之未來盈利能力並不明朗，本集團已就此項可供出售投資作出4,000,000港元之減值。

財務回顧

管理層獲提供以下關鍵表現指標（「關鍵表現指標」）以管理其業務，透過評估、控制及制定策略以提升表現。該等關鍵表現指標包括收入、毛利率、股東應佔純利、存貨周轉日數，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周轉日數。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年度溢利約為46,9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7,68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46.5%。由於在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完成分拆中漆及其全球發售以及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增加，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37,52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87,670,000港元。本年度收入約為1,228,07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5.5%。本年度毛利約為347,47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0.5%。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的33.3%減少5.0個百分點（「百分點」）至二零一七年的28.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製漆產品

製漆業務仍為本集團之最大收入貢獻來源，收入約為995,96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1.1%。本年度分類收入較去年增加6.2%。毛利率減少6.2個百分點，由二零一六年的37.1%下降至二零一七年的30.9%。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顯著上升所致。本年度分類溢利約為21,65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大幅減少約68.9%。

鑑於目前市場波動，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市況，審慎地採購原材料，並且嚴格控制間接成本，以維持製漆產品之毛利率。

物業投資

物業投資業務錄得收入約33,72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7%。本年度分類溢利增加至約52,27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46,390,000港元。分類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增加約7,760,000港元所致。

鋼鐵產品貿易及相關投資

鋼鐵業務錄得收入約198,39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6.2%。本年度收入較去年增加約2.6%，原因為中國內地對馬口鐵產品之需求略為增加所致。本年度分類溢利約3,55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4,380,000港元。本年度分類溢利減少，主要由於馬口鐵之採購成本上升，導致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的3.6%下降至二零一七年的3.0%。

地域分類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經營所有業務。二零一七年源自中國內地及香港業務之收入分別約為1,111,9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53,370,000港元）及約為116,1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1,18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

本集團業務之營運資金一般來自內部資金及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382,77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66,38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結構性存款及已抵押存款)約為386,04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367,31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133,55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65,920,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中，約132,520,000港元(99.2%)須於一年內償還，約410,000港元(0.3%)須於第二年內償還，而約620,000港元(0.5%)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內償還。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對經調整資本(定義見下文)之百分比)為10.2%，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3.7%。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百分比)為2.14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84倍。

於回顧年度，存貨周轉日數¹為33日，與二零一六年之33日相同。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周轉日數²由二零一六年之133日上升至二零一七年之181日。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上升，主要由於客戶(包括分銷商)在中國內地較不景氣的行業環境中要求延長信貸期。

1. 存貨周轉日數是根據存貨之年初結餘及年結結餘之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
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周轉日數是根據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年初結餘及年結結餘之平均數除以收入，再乘以365日計算。

權益、資產淨值及股東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資金約為1,569,49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477,64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資本(即股東資金減未變現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以及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約為1,308,48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215,01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0.93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78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東資金為0.82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78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多間附屬公司在本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之情況下獲取之銀行融資已動用約42,64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71,68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合共596,6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1,58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現金存款已作為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抵押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89,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43,340,000港元。

資金管理

資金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穩健的資金及庫務政策，致力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保持在最佳水平並將財務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定期審視資金需求，以確保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支持業務營運以及於未來需要時進行投資。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業績會因港元與人民幣之間之匯率波動而受到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使用任何對沖工具以對沖外幣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外幣風險及需求，並將於需要時安排對沖措施。

資本開支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投資合共22,6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6,400,000港元)以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預售住宅物業以及興建倉庫。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員工數目為1,039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1名）。本年度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為172,360,000港元，去年則為179,220,000港元。本集團設有周全及具競爭力之員工薪酬及福利制度，以員工個別表現作考慮因素。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員工購股權計劃。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財務風險

利率風險

由於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變動，本集團須承受利率風險。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大部份為短期性質），而計息金融負債主要為按浮動利率計息為主之銀行借貸。因此，本集團須承受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獲取最優惠利率。

匯率風險

本集團有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因營運單位以其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買賣而產生。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設於香港及中國內地，而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本集團在中國內地亦擁有重大投資，而其財務狀況表可能受港元與人民幣匯率之變動所影響。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相識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擬以信貸方式進行交易之客戶均須通過信貸評核程序。本集團為其債務人未能作出所需付款所產生的估計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乃根據其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債務人之信譽、過往付款紀錄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債務人的財政狀況轉壞以致實際減值虧損可能較預期為高，則本集團將須更改作出撥備的基準。

業務風險

市場風險

市場佔有率之流失為本集團面對之市場風險。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核心市場面對之競爭日益激烈。倘因未能應對香港及中國內地之變化而使到業務落入競爭對手手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擁有專業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並致力以具競爭力之定價政策及優質環保和安全製漆產品來保護現有業務不致流失。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人員或制度不足或缺失，或因外部事件導致之損失風險。管理營運風險之責任基本上由各個職能之分部及部門肩負。

本集團之主要功能經由本身之標準營運程序、安全標準、權限及匯報框架作出指引。管理層將會定期識別及評估主要之營運風險，以便採取適當風險應對措施。

環境政策及表現

年內，本集團秉持「預防為主，保護環境，遵紀守法，推動環境可持續發展」之宗旨，為集團製漆業務推行環境工作：

- (1)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有效監察空氣排放及水污染源頭；
- (2) 透過合資格之廢物處理服務供應商處置危險固體廢物；
- (3) 節約水電；及
- (4) 向員工進行環境保護法規之教育以增進彼等之環保意識。

遵守相關法規

就本集團所知，本年度並無本集團重大違反或未有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情況而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造成顯著影響。

有關不公平損害呈請及衍生訴訟之最新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Chinaculture.com Limited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就不公平地損害提出的呈請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撤回。Chinaculture.com Limited 已對本公司若干董事展開衍生訴訟，而本公司於該衍生訴訟中被列為名義被告人。於本公告日期，該衍生訴訟仍在進行。

報告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重要之期後事項。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經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舉行會議，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獨立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佈

安永認為初步業績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金額一致。安永就此所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之鑒證工作，安永亦無對初步業績公佈提供任何保證。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 (1)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等須遵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之規定。董事會認為此項規定同樣能達到指定任期之所擬達成之目標。

- (2) 本公司並無提名委員會，該委員會的職能由全體董事會履行。董事會集體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任何新董事的委任。此外，董事會整體負責批准董事(包括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的繼任計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載列之所需標準(「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本公司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本身守則的標準。

代表董事會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定波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林定波先生及莊志坤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徐浩銓先生、陳樺碩先生、張玉林先生及洪定豪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及胡匡佐先生、黃德銳先生及張曉京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